

蒙恩的經歷與典範

加拉太書3:1-10

鍾舜貴 牧師

加拉太書3章

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**2** 我祇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**3**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**4**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**5**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加拉太書3章

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7 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8 并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

一.從個人蒙恩得救的經歷看(1-5)

1.曾有蒙恩得救的體會[1-3]

林前12:3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

約16:8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

一.從個人蒙恩得救的經歷看(1-5)

1.曾有蒙恩得救的體會[1-3]

2.曾有為主受苦的心志[4](參徒十四章)

加4:15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？

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

3.曾有大行異能的經驗[5]

二.從亞伯拉罕稱義的典範看(6-10)

- 1.單憑信心 神就算為義 [6](參創15章)
- 2.以信為本 都一同得福 [7-9]
- 3.以律法為本 必受咒詛 [10]

雅2:10

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祇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衆條。

結論

1. 要行律法，而非信律法
2. 追求靈命，也追求真道